

亲子驿站

萌娃趣寻春 不负好时光

春暖花开季，研学正当时。日前，本报亲子驿站组织响厝小萌娃开展了精彩纷呈的实践活动，吸引了上百组亲子家庭踊跃报名。大家走到田间地头采摘胡萝卜，前往中医馆自制助长贴，亲手制作艾草香包……快一起来解锁更多精彩活动花絮吧！

参观胡萝卜科普馆 小小农夫体验农趣

“大家知道胡萝卜都有哪些颜色吗？”日前，一场别开生面的胡萝卜探究之旅在东石镇胡萝卜产业园“上演”，共有来自晋江市实验幼儿园嘉天下分园、晋江市第二实验幼儿园、晋江市第三实验幼儿园的40组亲子家庭参与其中。在父母的陪伴下，孩子们开启了一段难忘的户外实践时光。

活动现场，在该馆工作人员的讲解下，亲子家庭先后了解了胡萝卜的生长过程、生长环境、形态特征、营养成分、作用功效等。比如，胡萝卜分有紫色、白色、橙色等品种，黄色萝卜主要含有叶黄素，紫色胡萝卜主要含有花青素等。而这些色素对人体有不同的机能作用，比如番茄红素具有健脾、保护视力的作用。

随后，大家迎来了最为期待的环节——拔萝卜。孩子们迎着春风踏入胡萝卜地，泥土的芬芳扑面而来。当一簇簇翠绿的胡萝卜叶子出现在眼前时，孩子们按捺不住激动地喊道：“找到了！胡萝卜在这里！”只见

孩子们小手使劲拽着叶子，用力一拔，一根橙红色的胡萝卜从土里冒了出来。不一会儿，大家手中的透明袋子



装满了胡萝卜，整个田野回荡着孩子们爽朗的笑声，为此趟“寻宝”之旅画上圆满句号。不少家长表示，这样的活动不仅能让孩子亲近大自然，还能让他们体验到劳动的乐趣和收获的喜悦，这真是一次非常难忘的自然教育课。

小小中医初体验 自制助长穴位贴

春风揉开草药香，萌娃变身小中医。日前，由本报亲子驿站携手泉州健祥堂中医馆发起的“春生万物 草本萌动”春季助长活动，吸引了晋江市实验幼儿园嘉天下分园数十组亲子家庭到场。在有趣的互动中，亲子家庭不仅学到了中医养生知识，还自制了春季助长贴，在实践中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。

活动伊始，萌娃穿上了国风服饰，即刻变身神气的“小中医”。大家新奇于自己的“变身”，纷纷在打卡墙前摆出各种造型拍照留念。随后，该中医馆宣讲员给大家带来一堂生动的春季助长科普课，介绍如何通过日常饮食、护理等帮助孩子长高、长壮。

据介绍，当下可以让孩子多吃一些应季的蔬菜。比如，春笋富含膳食纤维和多种维生素，有助于促进消化，增强身体免疫力；菠菜含有丰富的维生素A、C、K和铁质，有助于增强免疫力和促进血液凝固。此外，还可以烹饪一些健脾养胃的食物，比如山药红枣粥、虾仁蒸蛋等，不仅能为孩子长个提供丰富的营养，还可以提高免疫力。

当天，亲子家庭还了解了小儿推拿的原理和作用，并现场实操学习小儿推拿常用的穴位和手法，包括内劳宫穴、命门穴、二马穴、板门穴等。据了解，正确推拿以上穴位具有改善睡眠、消除疲惫、提高免疫力、健脾和胃、消除积食等作用。现场，孩子们还以柴胡、当归、黄芩、川芎为原材料，自制春季助长贴，并贴于命门穴、足三里穴等穴位。

活动最后，主办方还为孩子们准备了应季甜品——玫瑰丸子银耳露。“这是一场十分应景的实践活动，通过知识互动、手工实践等环节

咱厝青年养生市集 速来打卡学习



为弘扬中医文化，传承古人的智慧，让更多人享受健康生活，晋江市卫生健康局、陈埭镇人民政府携手陈埭中心卫生院、西滨镇卫生院及晋江吾悦广场，将于本周五19:00—21:00在晋江吾悦广场中庭举办一场别开生面的“中国国医节”宣传义诊活动。

活动亮点纷呈不容错过

活动现场，中医专家将齐聚一堂，为市民朋友提供免费把脉看诊、健康咨询等服务。市民不仅可以领略中医文化的魅力，还能亲身体验针灸、刮痧、拔罐等中医适宜技术，更有机会品尝养生茶饮，领取免费香囊。

在启动仪式上，将上演精彩的八段锦和功夫扇表演，随后还将进行中医启蒙经典诵读《大医精诚》，让市民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感受中医文化的博大精深。

专家坐诊名医荟萃

本次活动邀请了泉州中医院骨科主任、门诊部主任苏再发及医院内科、体质调理科、中医妇科和康复理疗科等科室中高级职称医师现场坐诊。他们将为市民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和健康咨询，让市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的中医诊疗服务。

其中，苏再发主任擅长颈椎病、腰椎间盘突出症等的手法和中药治疗，以及颈肩腰腿痛和骨性关节炎的微创手术治疗。他将为市民带来专业的骨科诊疗服务。此外，陈埭中心卫生院副院长曾启清、陈玉章等人也将现场坐诊，为市民提供全方位的医疗服务。

中医外治体验等你参与

据悉，活动现场还将设有中医外治区，提供刮痧、耳穴埋豆、艾灸、拔罐、小儿推拿等中医适宜技术体验。市民可以在专业医师的指导下，亲身体验这些传统疗法的魅力。

在中药茶饮区，市民可以免费品尝各种养生茶饮，了解中药茶饮的保健功效。同时，现场还将发放100份中药香囊，先到先得，不容错过。

中医药知识宣传区将提供中医药知识宣传及中医养生八段锦教学。市民可以在这里学习中医养生知识，了解如何运用中医方法保健养生。同时，还有中医药知识有奖问答环节，答对即可获得精美养生茶包一份。

当烟火气与草木清香交织时，一场别开生面的中医文化盛宴即将开启。快来邀上家人朋友，一起前往晋江吾悦广场中庭，体验中医文化的魅力，学习古人的智慧，享受健康生活吧！

小萌娃学养生 DIY艾草香包

日前，本报亲子驿站携手“徽娘子”罗山安泰天街店举办了一场以“艾”为主题的传统本草养生课。来自晋江市第八实验幼儿园、晋江市高铁实验幼儿园、灵水中心幼儿园、池店镇海丝幼儿园、永和中心幼儿园的亲子家庭一起感受“艾”文化，并亲手制作了艾草香包。

活动现场，“徽娘子”罗山安泰天街店的甘草老师为家长和小朋友们准备了新鲜艾草、绿油油的艾草放在桌子上散发着浓浓的香味。同时，甘草老师也准备了晒干的艾草给小朋友对比，让小朋友们了解艾草的不同气味。

“小朋友们知道艾草可以做什么吗？”甘草老师一提问，小朋友们纷纷举手回答。“泡脚”“熏香”“驱蚊虫”“煮鸡蛋”“艾灸”……小朋友们在妈妈的帮助下答出了不少答案。随后，小朋友们还学习简单的穴位知识，认识了百丰隆穴、神阙穴等常见穴位的位置和作用。

最后，到了动手做香包的环节，每个小朋友都领到了一个药捣和一把艾叶。在老师指导下，小朋友们把艾叶捣碎变成了艾绒，并挑选了自己喜欢的香包颜色，将捣好的艾绒装进去，做成了属于自己的小香包。充满趣味的活动也得到了家长朋友们的喜爱。他们纷纷表示，这个活动很有意思，不仅让小朋友学到了知识，也让家长跟着学习了一些日常的养生知识。



家长声音

洪霖昊的家长：在胡萝卜探索之旅中，孩子认识了胡萝卜的生长过程；回家后，孩子还参与清洗、烹饪，体验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。这会让孩子对食物更加珍惜，也能够体会劳动的辛苦和收获的快乐。

罗诗雅的家长：在此次实践活动中，结合角色扮演、趣味实践与文化启蒙，让孩子在体验中感受中医的魅力。此外，让家长学到当季幼儿保健的一些实用知识，收获满满。

楼市

共筑满意消费 乐享安心筑家

晋江举办房产交易知识便民咨询宣传活动



本报讯 为增强消费者在房产交易中的权益保护意识，促进房地产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，在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之际，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晋江市房地产服务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晋房网协）联合主办了“共筑满意消费 乐享安心筑家”房产交易知识便民咨询宣传活动。

活动分别在晋江五店市传统街区、晋江万达广场、宝龙城市广场、百捷上悦城、安海大润发等地同步举行，吸引了近2000个市民参与。

活动现场，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联合主要在售楼地项目销售人员、各房地产中介机构、协会法律顾问组成专业咨询团队，围绕房产交易流程、合同签订注意事项、产权纠纷处理、资金监管、房屋租赁等热点问题，为购房者答疑解惑，提供详细且实用的建议。现场还分发有关房产交易安全和相关业务政策的宣传手册，开展房产交易知识有奖问答活动。

许多购房者对交易细节了解不足，容易陷入潜在风险。通过这样的活动，我们希望将专业知识传递给大众，帮助他们做出明智的购房决策。“德祐富轩房产负责人杨丽春表示，晋房网协法律顾问、福建飞景律



共筑满意消费 乐享安心筑家 房产交易知识便民咨询宣传活动

师事务所律师卜增光也在现场为大家普及法律知识，强调在房产交易中依法维权的重要性。他指出：“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发展，交易中的法律问题日益复杂。购房者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遇到纠纷时及时寻求专业帮助。”

贝壳找房（泉州）公共事务部负责人兰忠表示，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离不开规范的交易环境和从业者的专业服务。贝壳参与这样的活动，为消费者答疑解惑，这在无形中形成了一种行业自律与示范效应。通过这样的宣传活动，也让更多人了解到

规范房产交易的重要性，有利于整个行业朝着更加健康、有序的方向发展。

此次活动不仅为购房者提供了直接的帮助，也提升了房地产服务行业的整体形象。通过搭建沟通平台，促进了消费者与行业从业者之间的相互理解 and 信任。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，持续完善房产交易知识宣传长效机制，推动房地产市场的规范、健康、有序发展，让消费者真正实现“安心筑家”的美好愿景。



对服务不满意 可以拒缴物业费吗？

本报讯 日前，一起因业主拖欠物业费引发的纠纷在晋江法院的调解下达成和解。业主陈某因长期拖欠物业费被物业公司诉至法院，晋江法院经审理支持了物业公司的诉求。进入执行阶段后，法院在捍卫法律尊严的同时，充分考量双方合法权益，成功化解了这起物业服务矛盾。

据悉，陈某所居住小区由福建省某物业管理公司负责服务。自2022年起，陈某开始拖欠物业费，累计欠费高达4788元。物业公司多次沟通协商均无成效，无奈之下将陈某告上法庭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陈某拖欠物业费的行为构成违约，遂判决陈某支付所欠物业费及相应违约金。然而，判决生效后，陈某并未主动履行义务，物业公司只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陈某道出拒交物业费的缘由，称其对物业公司的服务质量存在诸多不满。他列举了小区楼道垃圾清理不及时、绿化养护不到位、管理秩序混乱等问题，并认为现行物业费收费标准与服务严重不匹配。

面对这一情况，执行法官一方面耐心安抚陈某情绪，详细解读相关法律法规，严肃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将面临司法拘留等法律后果，劝导其主动履行义务；另一方面，迅速将陈某的意见

反馈给物业公司，督促其重视业主合理诉求，尽快改进服务。

经过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，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。陈某一次性付清了生效判决所确定的物业费、违约金，以及尚未涉诉但已产生的物业费。物业公司也承诺将进一步加强服务管理，提升服务水平，积极回应业主的合理需求。

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七条规定，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服务区域内，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养护、环境卫生和秩序管理维护等服务，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。物业服务人包括企业和其他管理人。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，业主应按约定支付物业费，物业服务人依约提供服务的，业主不得无故拒付，逾期不付经催告仍不支付的，物业服务人可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，但不得采取停止供电、供水等不当方式催交物业费。

晋江法院法官表示，物业服务费具有公共属性，关乎全体业主共同利益，业主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。若对物业服务有异议，应通过合法合理途径解决，如向业主委员会反映，或收集证据通过法律途径维权。同时，物业公司也应切实履行服务职责，重视业主需求，提升服务质量，营造良好居住环境，实现物业服务与业主权益的良性互动。